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15:00—2022年6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79	机科股份	2022年6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机科股份 422 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200,000 股。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68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88 万股。

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时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

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智能输送装备产业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项目、面向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工业检测装配母机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

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公告、通知等）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5.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7.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1.1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35,045.66
	1.2 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建设	6,345.38
2 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2,820.00

总计	<b>44,211.04</b>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八）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九）审议《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相应制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9）、《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0）、《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1）、《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2）。

(十) 审议《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计划，适应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3）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4）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5）

(十一) 审议《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2-08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需更正事项，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88）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0）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2）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4）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6）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8）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00）

（十四）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

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01）。

（十五）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102）。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03）。

（十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15: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机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舒展，联系电话：010-8830144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26.14万元、

3,656.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33%和 19.1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